

#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健全制度、强化监督等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我局主动上报并发布了各类信息。其中,通过官方媒体发布信息 146 条,利用微信公众号、行业网站等平台发布美篇、工作信息等 304 条。同时,我们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信息上报。通过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规范了公开流程,严格审核发布内容,杜绝了不实信息和不良信息的发布。同时,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了信息内容的合法合规。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加强了政务公开建设,丰富了信息资源,强化了服务功能。通过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对市容环境整治、静态交通治理、文明养犬、广告设置等政策进行了深入解读,提升了政策知晓率。此外,我们还明确了目标要求,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以党建为引领,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今年共受理热线咨询电话 1082 余个,受理“民呼必应”平台热线 5820 件,均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五) 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明确了监督保障及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机制,不断提升了相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通过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对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广泛接受了社会监督。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了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提高了信息报送的质量。二是加大了信息员的数量及培训力度，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逐步扩大了公开内容，拓宽了公开渠道，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